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 Ltd)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股票代码：605389**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26
议案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27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科联系。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以来，尤其是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涉及 5G、充电桩等领域的新基建，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新城镇化，以及涉及交通、水利等的重大工程三大领域，基建扩内需的重要作用持续凸显，上游工程机械内在需求持续性预期明显增强，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确定性拉长。挖掘机是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最核心品类，也是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为 327,605 台，同比增长 39%，得益于此，公司 2020 年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2.15%；营业成本 5.26 亿元，较去年上升了 48.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 亿元，较上年上涨了 38.72%。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治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沟通并于2020年10月22日成功过会，这是长龄液压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长龄液压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开始，公司董事会必将以此为宝贵契机，继续推动经营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合作伙伴、员工、社会与股东的多方共赢。

## （二）利润分配情况

### 1、2020年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70,017,959.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227,538,340.46元。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164,275,328.6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07,777,805.72元。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红利润5,840.00万元。

上述方案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高端液压部件自动化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高端液压部件延伸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等。

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020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现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 **三、公司2021年的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篇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我国提出“两新一重”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和行动方案，工程机械行业将迎来重大机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首发上市、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功过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成功上市，这是长龄液压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长龄液压迎来了一个全新

的开始，公司监事会必将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第一部分：2020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27,538.29 万元，同比增长 38.43%，净利润 23,585.71 万元，同比增长 38.72%。

##### 2、主要资产情况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02,703.86 万元，同比增长 48.34%，负债总额 31,219.55 万元，同比增加 102.37%，所有者权益总额 71,484.31 万元，同比增长 32.85%。

#####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86,707.54 万元，销售毛利金额 34,116.88 万元，毛利率为 39.3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15%，毛利金额同比增长 33.47%。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2,703.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469.44 万元，增幅 48.34%。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46.14	14,354.48	9,891.66	68.91%
应收票据	7,341.26	3,988.65	3,352.60	84.05%
应收账款	26,268.30	18,470.85	7,797.45	42.21%
应收款项融资	6,189.80	5,627.99	561.80	9.98%
预付款项	470.96	180.73	290.24	160.60%
其他应收款	700.19	775.53	-75.34	-9.71%
存货	9,572.76	6,894.28	2,678.49	38.85%
其他流动资产	66.93		66.93	——
流动资产合计	74,856.34	50,292.51	24,563.83	48.84%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2	250.00	-69.08	-27.63%
固定资产	14,194.25	12,152.39	2,041.86	16.80%
在建工程	8,039.00	1,020.09	7,018.91	688.07%
无形资产	5,428.63	5,519.43	-90.80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		4.7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7.52	18,941.92	8,905.60	47.02%
资产总计	102,703.86	69,234.42	33,469.44	48.34%

说明：

(1) 货币资金增加 9,891.66 万元，增加幅度 68.91%，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增加 3,352.60 万元，增加幅度 84.05%，主要是应收三一 E 信通及三一金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增加 290.24 万元，增加幅度 160.60%，主要是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4) 在建工程增加 7,018.91 万元，增加幅度 688.07%，主要是扩建厂房及新购机器设备所致。

##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1,219.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792.81 万元，增幅 102.37%。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应付票据	7,683.00	2,649.80	5,033.20	189.95%
应付账款	19,051.01	9,202.24	9,848.77	107.03%
预收款项		86.78	-86.78	-100.00%
合同负债	443.04		443.04	——
应付职工薪酬	1,037.57	834.18	203.39	24.38%
应交税费	1,326.88	1,332.66	-5.78	-0.43%
其他应付款	7.05	1.63	5.43	333.27%
其他流动负债	57.60		57.60	——
流动负债合计	29,606.14	14,207.28	15,398.86	108.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2.40	54.49	47.91	87.93%
递延收益	1,061.15	1,082.05	-20.89	-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85	82.92	366.92	44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41	1,219.46	393.94	32.30%
负债合计	31,219.55	15,426.74	15,792.81	102.37%

说明：

(1) 短期借款减少 100.00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增加 5,033.20 万元，增加幅度 189.95%，主要是银行开具票据未到期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增加 9,848.77 万元, 增加幅度 107.03%, 主要是月度采购额增加所致。

(4) 合同负债增加 443.04 万元,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预收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5) 其他应付款增加 5.43 万元, 增加幅度 333.27%, 主要是本年度收取运输公司保证金所致。

(6) 预计负债增加 47.91 万元, 增加幅度 87.93%,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计提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6.92 万元, 增加幅度 442.48%, 主要是确认的加速折旧递延增加所致。

### 3、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 71,484.3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7,676.63 万元, 增幅 32.85%。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0.00	7,300.00		——
资本公积	20,580.55	20,580.55		——
其他综合收益	-69.08		-69.08	——
盈余公积	5,459.54	3,173.29	2,286.25	72.05%
未分配利润	38,213.30	22,753.83	15,459.47	6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4.31	53,807.68	17,676.63	32.85%

### (二) 经营成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实现营业收入 86,707.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708.72 万元, 增幅 42.15%; 实现净利润 23,585.7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583.92 万元, 增幅 38.72%。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07.54	60,998.82	25,708.72	42.15%
其中: 营业收入	86,707.54	60,998.82	25,708.72	42.15%
二、营业总成本	58,958.67	41,305.15	17,653.53	42.74%
其中: 营业成本	52,590.66	35,437.90	17,152.76	48.40%
税金及附加	659.11	601.12	58.00	9.65%
销售费用	885.16	1,418.54	-533.39	-37.60%
管理费用	1,843.74	1,739.97	103.77	5.96%

研发费用	3,135.78	2,133.32	1,002.46	46.99%
------	----------	----------	----------	--------

## 第二部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2021 年主要指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 亿元。2021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

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857,142.26 元，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132,993.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7,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200,02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8%。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二名，分别是刘云女士、卢鹏先生，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8 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卢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至 2018 年，曾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 年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2021年7月16日。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未亲自出席的情况。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云	4	4	0	0	2	2
卢鹏	4	4	0	0	2	2

### （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我们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每一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现场考察情况

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沟通的有效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新聘任的情况。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恪尽职守。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卢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5.54 万元/年（税前），按年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